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5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集团”)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8,471,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8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咸亨集团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咸亨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6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7月27日-2024年1月22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7月11日-2024年1月6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471,329	9.3686%	IPO前取得:38,471,3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4,600,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2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400,000股	2023/7/27 - 2024/1/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咸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咸亨集团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咸亨集团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咸亨集团将严格遵守在《关于所持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咸亨集团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咸亨集团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咸亨集团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咸亨集团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公司或咸亨集团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咸亨集团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咸亨集团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咸亨集团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咸亨集团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咸亨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咸亨集团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为咸亨集团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咸亨集团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咸亨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咸亨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 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3年5月31日,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森隆”)持有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7,8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森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47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665,000股,合计减持2,1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森隆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其他权益变动事项: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之日(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4日,上海森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5518%变动减少至5.5391%, 变动比例达到总股本的1.0127%, 合计变动比例超过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75,000	7.60%	IPO前取得:7,87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5,000	0.6417%	2023/6/20 - 2023/7/4	集中竞价交易	16.58-17.08	11,233,636	5,740,000	5.5391%

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至7月4日,上海森隆还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海森隆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森隆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4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森隆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上海森隆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4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12幢1层B区117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	0.5211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9,400	0.4916
	合 计	-	-	1,049,400	1.0127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森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7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18%。权益变动期间,因股东主动减持,权益变动比例合计达到1.0127%,合计变动比例超过1%。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 股份	6,789,400	6.5518	5,740,000	5.5391
合计		6,789,400	6.5518	5,740,000	5.5391

注: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主动减持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持有人发出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聂结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持有人712人,实际出席703人,代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8,147,761.0份,占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26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050,63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92%;反对0份;弃权97,12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8%。

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胡大志、蔡艺彬、谢荣安、王进东、刘伟、赵德伟、缪云、马增勇、求伟民、龙前、董晓林、张清波、袁杰林、李惜炎、杨诗云、董炳荣、程浩、史利坡、李海龙、朱兴华、王辉、陈志渊、徐跃锋、沈杰等24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共计2,451,901.2份(其中:胡大志194,250.0份、蔡艺彬194,250.0份、谢荣安194,250.0份、王进东194,250.0份、刘伟97,125.0份、赵德伟97,125.0份、缪云92,359.4份、马增勇51,800.0份、求伟民97,125.0份、龙前129,862.6份、董晓林97,125.0份、张清波97,125.0份、袁杰林94,742.2份、李惜炎93,913.4份、杨诗云137,270.0份、董炳荣194,250.0份、程浩102,149.6份、史利坡97,125.0份、李海龙97,125.0份、朱兴华1,605.8份、王辉22,118.6份、陈志渊45,687.6份、徐跃锋13,830.6份、沈杰15,436.4份)取消并收回。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并应考虑除权、除息的调整因素。按照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计算(大于5.18元/股),上述被取消、收回份额应返回持有人总金额预计为2,451,901.2元(1元/份),由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自有资金支付。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相关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050,63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9.92%;反对0份;弃权97,12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8%。

公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条件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13亿元,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76.41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4.89%,完成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目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选择主营业务及规模可比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继续对标玻璃业务,同意按照《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有关规定调整计算对标企业和公司2022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经考核,公司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对标企业分位值符合不低于80分位值的目标。

1、经考核,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的基本财务指标完成条件已达成。

2、根据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完成结果,对各持有人可归属的份额及权益进行确认。经考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693名持有人(19人被取消资格)均符合归属条件,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归属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办理693名持有人对应份额107,650,080.0份的权益归属手续。

(1)本期持股计划各持有人参与考核的份额总数为126,647,374.0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对公司层面的基本财务指标、多维指标的业绩考核已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达标情况,确定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份额合计为107,650,080.0份,归属比例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考核份额的85%, 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其中监事王立勇先生归属162,761.0份,占本次归属份额的0.1512%,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约107,487,319.0份,占本次归属份额的99.8488%。

(2)依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比例为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比例为50%。

锁定期届满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才可根据持股人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业绩考核未能归属的份额18,997,294.0份(不含离降职人员被取消的份额2,451,901.2份),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2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时间关系,本次会议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通知豁免时间要求,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24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等原因,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进行收回。上述持有人名单无误,收回持股计划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2、公司提出的本次部分持有人份额收回事宜,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部分持有人份额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上述持有人份额2,451,901.2份进行收回,在锁定期满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规定,选择的对标单位和对标业务依据合理;上述符合权益归属的持有人名单无误,考核依据,以及权益归属份额的数量和比例确定依据充分。

2、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归属事宜。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3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4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拟对上述人员持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合计2,451,901.2份进行收回。

一、持有人份额收回依据

(一)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方案》”)“第八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三)~(六)项的相关规定。有关权益处置条款如下:

1、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前,持有人不在公司任职,则取消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

2、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下调,但是仍满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的,则:若上述情况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职务调整前后两个职位所对应的职位级别、职位考核要求、在职时间对其进行考核,计算其可归属的份额予以保留;……。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下调,且不满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的,则:若上述情况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在职时的职级、任职时间及其对应考核结果,计算其可归属的份额予以保留;……。

持有人发生职务下调被取消的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相应的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与持有人签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中约定了当持有人持有的(全部)部分不能归属或被取消的份额时,应由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收回,返还对应权益价款(按初始购买价格与市价之孰低值)给持有人,处置权益剩余的资金归公司方所有的相关内容。

二、份额收回人员及数量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24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拟对上述人员持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2,451,901.2份进行收回。

1、胡大志、蔡艺彬、谢荣安、王进东、刘伟、赵德伟、缪云、马增勇、求伟民、龙前、董晓林、张清波、袁杰林、李惜炎、杨诗云、董炳荣、程浩、史利坡、李海龙等19人,因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前已办理了离职手续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公司拟取消上述持有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及所持全部份额。上述持有人被取消的份额数量合计为2,353,222.2份,其中:胡大志194,250.0份、蔡艺彬194,250.0份、谢荣安194,250.0份、王进东194,250.0份、刘伟97,125.0份、赵德伟97,125.0份、缪云92,359.4份、马增勇51,800.0份、求伟民97,125.0份、龙前129,862.6份、董晓林97,125.0份、张清波97,125.0份、袁杰林94,742.2份、李惜炎93,913.4份、杨诗云137,270.0份、董炳荣194,250.0份、程浩102,149.6份、史利坡97,125.0份、李海龙97,125.0份。上述取消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2、朱兴华、王辉、陈志渊、徐跃锋、沈杰等5人,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发生了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公司拟取消上述持有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上述持有人被取消的份额数量合计为98,679.0份,其中:朱兴华1,605.8份、王辉22,118.6份、陈志渊45,687.6份、徐跃锋13,830.6份、沈杰15,436.4份。上述取消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综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上述24名持有人的部分(或全部)份额数量合计为2,451,901.2份。

三、收回份额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按照公司《持股计划方案》规定,持有人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应返还持有人份额初始购买价格或出售该份额对应股票所获资金之孰低值,并应考虑除权、除息的调整因素。

1、胡大志、蔡艺彬、谢荣安、王进东、刘伟、赵德伟、缪云、马增勇、求伟民、龙前、董晓林、张清波、袁杰林、李惜炎、杨诗云、董炳荣、程浩、史利坡、李海龙等19人,被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取消、收回的份额数量合计为2,353,222.2份,上述取消、收回的份额,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1元/份*收回份额数量,或5.18元/股*收回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结合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情况(大于5.18元/股),上述19名持有人被取消、收回份额应返总金额预计为2,353,222.2元,其中:胡大志194,250.0元、蔡艺彬194,250.0元、谢荣安194,250.0元、王进东194,250.0元、刘伟97,125.0元、赵德伟97,125.0元、缪云92,359.4元、马增勇51,800.0元、求伟民97,125.0元、龙前129,862.6元、董晓林97,125.0元、张清波97,125.0元、袁杰林94,742.2元、李惜炎93,913.4元、杨诗云137,270.0元、董炳荣194,250.0元、程浩102,149.6元、史利坡97,125.0元、李海龙97,125.0元。

2、朱兴华、王辉、陈志渊、徐跃锋、沈杰等5人,被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取消、收回的份额数量合计为98,679.0份,上述取消、收回的份额,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1元/份*收回份额数量,或5.18元/股*收回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结合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情况(大于5.18元/股),上述5名持有人被取消、收回份额应返总金额预计为98,679.0元,其中:朱兴华1,605.8元、王辉22,118.6元、陈志渊45,687.6元、徐跃锋13,830.6元、沈杰15,436.4元。

综上, 结合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情况,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上述24名持有人的部分(或全部)份额的价格为1元/份,或该部分份额对应股份的收回价格为5.18元/股。上述24名持有人被取消、收回份额应返总金额为2,451,901.2元。

上述24人被取消、收回份额的应返款项,全部以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自有资金支付。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四、本事宜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年7月3日,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持有人份额进行收回。

2、2023年7月3日,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收回上述部分持有人份额的事宜。

3、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对部分持有人持有的份额(2,451,901.2份)进行收回。

五、备查附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权益归属的持股计划及份额数量: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7,650,080.0份。

●本次权益归属是根据公司业绩等多维指标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达标情况,确定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份额, 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本次权益归属不会造成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股份性质的变化和股东权益变动。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员工持股计划整体安排,公司于2022年9月继续启动并实施了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底完成了披露。为及时做好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及权益归属工作,按照公司制定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方案》”) 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条件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归属条件的条件已达成,拟同意按照《持股计划方案》进行相应的权益归属,情况如下:

一、纳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的份额情况

1、认购份额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共712人, 实缴认购金额 (份额) 共计为129,099,275.2元(份,1元/份)。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2、权益处置与调整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24名参与对象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其持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2,451,901.2份将被收回。具体如下:

(1)胡大志、蔡艺彬、谢荣安、王进东、刘伟、赵德伟、缪云、马增勇、求伟民、龙前、董晓林、张清波、袁杰林、李惜炎、杨诗云、董炳荣、程浩、史利坡、李海龙等19人,因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前已办理了离职手续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公司拟取消上述持有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及所持全部份额。上述持有人被取消的份额数量合计为2,353,222.2份;朱兴华、王辉、陈志渊、徐跃锋、沈杰5人,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发生了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公司拟取消上述持有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上述持有人被取消的份额数量合计为98,679.0份。

(2)上述持有人被取消的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3、纳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的份额

经上述权益处置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考核的持有人为693人,参与考核的份额为126,647,374.0份。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一)考核条件

公司层面2022年度的整体财务考核指标如下:

财务考核指标	目标
营业收入	以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80分位值水平

注1: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注2: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年报中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时需剔除因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

注3:上述考核年度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基于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核算,并经董事会最终认定为准。

注4: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当上述基本的财务指标达成时,公司董事会将对多维的综合指标进行考核认定。多维的综合指标以公司“做大和做强”的战略目标为核心理念,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的考核方式进行考核并综合认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综合指标核算公司整体业绩完成的百分比(A),并据此核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具体如下:

公司业绩完成百分比(A)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
当90%<A≤100%时	X=100%
当80%<A≤90%时	X=85%
当70%<A≤80%时	X=70%
当60%<A≤70%时	X=55%
当50%<A≤60%时	X=40%
当A≤50%时	X=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X),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可归属的份额总数N(份)=本期可参与业绩考核的份额总数×X。

(二)考核结果

1、基本的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证审字[2023]0207号《审计报告》,公司基本的财务指标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情况。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13亿元,2016-2018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76.41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4.89%,完成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目标。

(2)净资产收益率完成情况。

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选择主营业务及规模可比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继续对标玻璃业务,董事会同意按照《持股计划方案》有关规定调整计算对标企业和公司2022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经考核,公司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对标企业分位值符合不低于80分位值的目标。

综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的基本财务指标完成条件已达成。

2、多维指标考核

经结合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经营、设备管理提升、能耗和环保指标提升,以及公司人才引进、风险控制、研发项目等方面的多维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的综合考核,2022年度公司整体业绩考核得分为83.18分。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

根据上述综合指标考核公司整体业绩完成的结果,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符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归属条件的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为8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可归属的份额总数为107,650,080.0份。上述不符合归属条件的份额(18,997,294.0份)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三、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一)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第一步:个人绩效考核一次分配

1、个人年度绩效考核(90分)

对参与对象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按年度中两次考核的得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个人绩效得分=上半年考核得分×30%+年度考核得分×70%)。参与对象的上级领导对其当年岗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最终分值=(参与对象的年度评价分/100)*90,满分为90分,分值高于90分的按90分算。

2、工作目标评价(10分)

对参与对象所在公司、部门年度主要工作目标或业务工作质量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参与对象按所在各公司工作目标或业务工作质量(净利润)完成率*100分计,完成率在75%-120%范围内的按实际完成率计,超过120%的按120分计;小于75%的,按75分计,集团职能部门及筹建单